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

许可证编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投诉举报电话：1 2 3 1 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发证机关

住所

经营项目

主体业态

经营场所
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也可以展示其电子证书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已取得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前，向原发证的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

住所

经营项目

主体业态

经营场所

许可证编号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

有效期至 年 月 日

年 月 日